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自願性公告

關於收到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持續落實公司中長期激勵舉措，經充分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等因素，公司董事長蔣安琪女士提議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A股股票，具體提議內容如下：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票。

回購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購將用於股份註銷和/或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和/或用於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具體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為准。

回購股份的方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為准。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具體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為准。

回購股份的數量：具體的回購股份數量及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回購期滿時實際情況為准。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具體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為准。

回購股份的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董事會將儘快就上述提議內容認真研究，並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購股份方案，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具體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的回購方案為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